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創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秀麗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 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依庭

被告 陳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搭蓋建物使用，請求拆屋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查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00元，而本院依原告聲請於民國109年8月4日勘驗現場，並囑託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結果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實測面積為122.63平方公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臺中市○○區地00000000000里地000000000000號函及所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吳克雯